

计划法资料选编

(一)

(供内部教学用)

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秋

计划法资料选编

(一)

(供内部教学用)

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1952年1月）（7）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的批示

（1953年8月5日）（1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

（1953年8月）（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955年10月26日）（29）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6年2月18日）（35）

国务院关于各部负责综合平衡和编制各该管生产、事业、基建和劳动计划的规定

（1957年1月15日）（4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8年9月24日)	(43)
国务院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	
(1960年1月14日)	(4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决定	
(1961年10月7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	(5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工作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1963年3月28日)	(60)
国务院关于拟订长期计划的通知	
(1980年2月13日)	(8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 一九七九年国家决算、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决议	
(1980年9月1日通过)	(84)
关于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	
(1980年8月30日)	(8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报告的决议	
(1981年3月6日通过)	(107)
关于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	
(1981年2月25日)	(10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981年5月20日) (1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2年5月4日通过) (146)

关于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82年4月28日) (14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第六
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的决议

(1982年12月10日通过) (164)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982年11月30日) (16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
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4月6日) (211)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
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1983年3月3日) (21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三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1983年6月21日通过) (216)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1983年6月7日) (216)

罗马尼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

(1979年7月6日) (232)

南斯拉夫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

(1976年) (266)

匈牙利国民经济计划法

(1973年) (31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
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影响的
决议

(1979年7月12日)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阶人民政府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

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计划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按下列程序进行之：

- (一) 自上而下颁发计划控制数字；
- (二) 自下而上逐级编制并呈报计划草案；
- (三) 自上而下逐级批准计划。

第三条 国民经济计划按中央主管部及大行政区两个系统编制之，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汇集编制全国国民经济计划草案。

第四条 各大行政区、中央各财经部门及其所属的各级管理机关、各基层计划单位皆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表格编制计划草案，并按照规定的系统和时间呈送审核。

第五条 基层计划单位之规定如下：

(一) 国营工业及地方公营工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企业，某些地方公营企业尚不能编制独立计划，或规模很小的地方公营企业（包括机关企业），应联合几个企业组成公司或以其管理机关为基层计划单位编制计划；

(二) 私营工业和私营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估计性的计划）为各省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三) 农业、牧畜、林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估计性的计划)为专署或县农林科;

(四) 水利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各水利建设工程单位或专管局;影响不出一省的小型水利工程,投资额又在限额以下者,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的水利管理机关;

(五) 铁道的基层计划单位为铁道管理局及工程局;

(六) 航运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各地海运局、河运局、航务局、港务局及航道工程局;

(七) 公路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各省交通厅(局)、公路局及各省(市)运输公司或工程管理单位;

(八) 邮电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各省(市)邮政管理局、电信管理局、邮电局或工程管理单位;

(九) 贸易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各省(市)商业厅(局)及各省(市)公司;

(十) 合作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市)联社(总社);基层社健全者,得以基层社为基层计划单位。

第六条 一切报送中财委的计划皆须按不同国民经济部门、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经济成份(国营、地方公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私营、中苏合营)、不同地区分别填报或分别开列。

工业的产业部门的划分以中央财经计划局统计处一九五一年印发之《工业生产部门标准分类目录草案》为准。

二、计划控制数字的颁发

第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查批准中财委提出之计划控制数字草案,并以命令颁发至中央各主管部、各大行政

区之财经委员会及东北区之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区财委）。

第八条 中央各主管部对所属大行政区的部及中央部直辖管理局分配颁发计划控制数字，并以副本一份抄送有关的大区财委。

第九条 大行政区的部对所属管理机关及直辖基层企业单位分配颁发控制数字，大行政区的部辖管理机关再对所属基层单位分配颁发控制数字。

中央部辖管理局对直辖基层单位分配颁发控制数字。

第十条 大区财委根据政务院颁发的计划控制数字及中央主管部分配的计划控制数字，加以综合研究考虑，除对所属省（市）颁发计划控制数字外，并领导监督大区各部及所属省（市）的计划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大区财委若对中央各部所颁发之控制数字持有不同意见时，应立即详具理由迳函中央有关部，并以副本一份抄送中央财经计划局。

中央各部对大区财委所提出的意见应加以郑重考虑并迅予答复，并以副本一份抄中央财经计划局。此项异议呈不能解决时，由中财委决定之。

第十二条 大区财委、中央各部及各级管理机关向下颁发控制数字时，应遵照并符合于上级的指示及控制数字，但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某些计划指标必须包括于向下颁发的控制数字中，而为上级的控制数字所未包括时，得颁发必要的补充控制数字，并呈报上级备案。

逐级向下颁发的基本建设国家投资数字不得超过中央的控制数字。

逐级向下颁发的生产数字不得低于中央的控制数字。除

销路和原料供应受到限制的某些产品（例如火柴、纺织、橡胶制品、使用电铜的各种制品等）外，各级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的提高。

逐级向下颁发的上缴利润、折旧费数字不得低于中央的控制数字，并得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的提高。

各大区财委及中央各部按照实际情况认为中央颁发之计划控制数字必须作重大改变时，应立即报告（必要时以电报报告）中财委。

三、计划草案的编制及审查

第十三条 各基层计划单位根据上级的计划控制数字编制计划草案，呈报上级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各级管理机关审查所属单位的计划草案并编成本部门的计划草案，按照本办法第二章控制数字颁发的同样系统，逐级向下呈报。

第十五条 中央各部审查所属单位的计划草案，并编成部的计划草案，呈报中财委。

第十六条 各大行政区的部及在各大行政区的中央部直属企业、直属管理部门，于向中央主管部或部辖管理局呈报计划草案之同时，应以计划草案一份呈报所在地的大区财委。经大区财委的个别决定，各该企业于必要时应以计划草案之一部或全部呈报所在地的省财经委员会或市财经委员会。

第十七条 大区财委及中央各部于审查所属单位的计划草案时，应建立直接联系，随时互相商榷。其报送中财委之计划草案，凡有关之数字，应尽量求得一致。

第十八条 大区财委审查在本地区的一切单位的计划草

案，并编成大行政区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经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审查后，呈报中财委。

第十九条 中财委审查中央各部及各大区财委的计划草案，并编成全国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呈报政务院。

四、计划草案的组成及内容

第二十条 中财委向政务院呈报之全国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应附送中央各部的计划草案及各大行政区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每项附送的计划草案皆须有中财委的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中央各部向中财委呈报之本部计划草案，应附送按产业部门划分的所属管理机关的计划草案，每项附送的计划草案皆须有各部的审查意见书。

例如：燃料工业部于向中财委呈报燃料工业部一九五二年计划草案时，应附送全国电力工业计划草案、全国石油工业计划草案、全国煤炭工业计划草案（亦即燃料工业部各局的计划草案），此项附送的计划草案应包括各大行政区的工业部的电力、石油、煤炭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大行政区的部兼受中央几个主管部的领导时（如大行政区的工业部、农林部），应按中央主管部业务管理系统的划分范围，分别将有关的计划草案及审查意见书呈报中央各主管部。

例如：大行政区的工业部以电力、石油、煤炭计划草案呈报燃料工业部，以钢铁、有色金属、机械、化学等计划草案呈报重工业部，以轻工业计划草案呈报轻工业部，以纺织工业计划草案呈报纺织工业部（此项计划草案亦即大行政区各部所属管理机关及直辖企业的计划草案，并附大行政区工